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92號

債 權 人 旺佺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文娟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洪啓元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陳報債務人於靠行期間應付靠行費金額、借款金額、利息金額、代墊金額(燃料稅及牌照稅)各為何？並提出各項收據影本。(二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本票、支票)等。(三)陳報對債務人請求113年9月、10月、11月及12月利息之依據為何及計算式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(四)提出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之依據(依民法第207條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)。」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27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四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